

致：西貢區議會
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
「要求政府在考慮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，需確保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-3 號的行人天橋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，及預留位置興建商場，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生活需要。」

動議背景

城規會現時就申請編號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進行公眾諮詢。有準峻滢二期居民向我們反映，指出發展商的修訂申請將會大幅度改變有關行人天橋的規劃，由有蓋行人通道改為戶外無上蓋通道；以及由建於石角路 1-3 號的住宅項目改為建於住宅項目外。如規劃修訂申請通過，將會影響整個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-3 號的行人天橋項目的效能，以及對居民進行不便。

我們要求政府在考慮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，需確保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-3 號的行人天橋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，合為居民提供直接、舒適的行人通道。

另外，由於峻滢、峻滢 2 及 A/TKO/107 規劃的住宅項目總數預計超過 5000 戶，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在考慮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，加入考慮預留位置興建商場，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生活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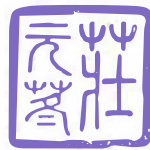
動議措詞

「要求政府在考慮 A/TKO/107 規劃修訂申請時，需確保橫跨環保大道連接石角路 1-3 號的行人天橋全段為有蓋行人通道，及預留位置興建商場，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生活需要。」



動議人：_____

陳博智



和議人：_____

莊元琴



簡兆祺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